1、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中增加“5.3质保期：三年”，“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序号改为5.4。

2、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增加“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包，按包号顺序只能成交1个包，只能取得其中一个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资格。如供应商为A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可以参与B、C包的评审，但不再推荐其为后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3、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增加“质保期：三年；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谈判文件第四章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中增加“质保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谈判文件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二）响应函附录中增加“质保期、交货地点”